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2〕第 15 号

因东延片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城关镇新桥村三组部分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关镇新桥村三组（小地名：窑湾），四至为：东至老 210 国道、南至向阳大街延伸段、西至云吉锦苑商住楼项目、北至北环城路延伸段外侧范围内涉及的未征收的集体土地、村民住宅及地上附着物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38 亩，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地目的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，征收土地拟用于东延片区成片开发，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